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關連交易

### 建造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TGHA之全資附屬公司TOA2與PNS就設計及建造變壓站與連接資產訂立建造協議。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PNS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GHA（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TGHA之全資附屬公司TOA2與PNS就設計及建造變壓站與連接資產訂立建造協議。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PNS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GHA（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TOA2  
                              PNS

根據建造協議，PNS將以37,870,000澳元（約港幣229,490,000元）之代價興建變壓站及連接資產。代價由TOA2按工程進度以及已交付物料、物品及設備以現金每月支付PNS。代價乃經考慮承接及完成協議所涉工程所需的分包合約、物料、人力及經常開支之費用而釐定。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工。

根據協議，PNS將向TOA2提供總共1,894,000澳元（約港幣11,478,000元）來自金融機構之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作為PNS方對任何款項及履行其他義務之抵押。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TGHA為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於澳洲從事提供輸電設施增強之業務。TGH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A經營一組電纜及一座變壓站，以輸送由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Mt Mercer風力發電場生產之電力至主要電網。

TGHA同意透過TOA2向AWF提供連接服務，輸送由Ararat風力發電場生產之電力至該網絡，並設計、供應、建造、營運及維修一座變壓站以提供有關連接服務，各該等服務自連接服務開始日期起為期二十五年，而AWF可選擇進一步延長年期最多三十年。

PNS於澳洲建造配電及輸電設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TGHA及PNS過往曾共同從事類同項目。彼等成功合作之經驗促使彼此成為建造協議下擬進行有關Ararat風力發電場項目之適當合作對象。建造協議乃於PNS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由訂約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後達成。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PNS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之能源業務。

PNS之主要業務為輸電設施之設計、供應、建造及維修。TGH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OA及TOA2）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建造及擁有輸電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而由於持有該股權，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PNS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GHA由長江基建持有50%權益，故此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建造協議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造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建造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Ararat 風力發電場」	指	將於澳洲維多利亞省Ararat興建之一座風力發電場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WF」	指	Ararat Wind Farm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rarat風力發電場之發展商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連接資產」	指	將建造之一組132千伏特之架空電纜、一座132千伏特至220千伏特之變壓器及所有相關之設備及基建設施，以輸送Ararat風力發電場生產之電力至該網絡
「建造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變壓站及連接資產之設計及建造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網絡」	指	澳洲維多利亞省一個現有之220千伏特輸電網絡
「PNS」	指	Powercor Network Service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儘管由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54.76%權益之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但由於本公司對其董事局之組成及於重大事項之決策上並無實際控制權，故於本公司之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列為聯營公司
「變壓站」	指	將於澳洲維多利亞省Ararat建造之一座變壓站，以將連接Ararat風力發電場之電纜連接至該網絡
「TGHA」	指	Transmission General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
「TOA」	指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GH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A2」	指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GH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本公告內之澳元幣值以匯率1.00澳元兌港幣6.06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